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287666N2024113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乐市青得里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博温清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博温清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博温清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博温清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0629号	宣传品制作服务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品牌:,设计类型:广告设计制作,制作时效:3-7天,产品材质:按需提供	1	项	10000.00	1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0629号	广告宣传服务	1	10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验收合格，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得里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3501041201010960571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